

证券代码：834171

证券简称：阿拉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8 执 1169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宇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宇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凤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凤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宇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邱梅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18日，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

行（以下简称“原告”或“联合银行西兴支行”）与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信息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两份，借款金额分别为 640 万元和 420 万元；两份合同均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85%，按月付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在当笔借款实际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计收逾期罚息，未按期偿付借款利息及罚息，自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同日，原告向阿拉丁信息公司发放贷款共计 106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原告与阿拉丁信息公司、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控股公司）、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公司）、吴宇青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金额分别为 640 万元和 390 万元，还款日期均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展期利率 5.85%，按月还息，到期还本。

2018 年 1 月 24 日，原告与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两份，约定杭州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1 室、2302 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4 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148 号）分别在最高融资债权本金 538 万元和 820 万元范围内为原告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向阿拉丁信息公司提供融资债权本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房屋均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日，吴宇青、邱梅芳分别出具保证函，均同意各自为原告向阿拉丁信息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 2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保证期间自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融资期限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自展期后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21 年 3 月 11 日，阿拉丁控股公司、新楚公司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函》，均同意各自为原告向阿拉丁信息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 2000 万元的

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保证期间自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融资期限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限自展期后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阿拉丁信息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030 万元，罚息 765740.66 元、复利 25802.78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联合银行江南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阿拉丁信息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30 万元，支付罚息 765740.66 元、复利 25802.78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此后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有权就被告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途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2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148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有权就被告农途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1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4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阿拉丁控股公司、新楚公司、吴宇青、邱梅芳对被告阿拉丁信息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1030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罚息 765740.66 元、复利 25802.78 元，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24 号〕以其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538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有权对被告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1 幢 2302 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148 号〕以其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 82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吴宇青、邱梅芳对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2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吴宇青、邱梅芳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349 元，由被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农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楚实业有限公司、吴宇青、邱梅芳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8 执 1169 号，内容如下：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108 民初 4342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江南支行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11091543.44 元、利息（如有利息按生效文书确定）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支付案件受理费 88349 元、执行费 78492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压力增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08 民初 4342 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浙 0108 执 1169 号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